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40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啟仁

被告 黃國裕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3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